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STEEL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2211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壹、報告出席股數	 1
貳、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2
伍、臨時動議	 3
陸、散 會	 3

附 錄

• 章程	 36
•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 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7,091,463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_____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_____。

主席：林董事長耿立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4 頁至第 8 頁)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議事手冊第 30 頁)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13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5,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000,000 元。

四、113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情形報告(議事手冊第 31 頁至第 32 頁)

五、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議事手冊第 33 頁)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議事手冊第 4 頁至第 28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29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

一、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 元，共計新台幣 2,085,457,315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議事手冊第 34 頁至第 35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依該條文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為配合上述規定，擬修訂「章程」第 27 條第 1 項，明定本公司提撥之員工酬勞中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六十予基層員工。另修訂「章程」第 30 條，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度雖受到政府房市政策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但都更、住宅大樓、科技廠房及危老重建等持續推動，鋼構市場仍維持穩定量能。在鋼構出貨方面，受到業主設計變更及營造工期延後影響，導致部分工程交貨遞延，但受惠於鋼構產業整體景氣保持高點及公司各單位成本控管得宜，使鋼構業務之獲利仍較 112 年成長。在環保業務方面，欣榮企業於 113 年 9 月已完成兩爐主體整改工程，目前正常運轉中；水美工程新產線已於 113 年 8 月投料試運轉，並於 114 年 1 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榮鼎綠能已順利完成厭氧消化單元功能測試，並於 114 年 2 月取得營運許可。各營運部門之營運概況說明如下：

(一)鋼構事業本部

累計 113 年業務總接單量約 13 萬噸(大樓案占 81%，廠房案占 19%)，雖較 112 年減少 18%，但市場案源持續穩定推出。113 年營運仍受到業主設計變更及營造工期進度延遲影響出貨，惟在公司各單位積極致力於成本控管下，獲利仍達成預期目標。

113 年度鋼構營收噸數約 12 萬 4 仟噸，營收噸數較 112 年度增加 27.53%，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8 億 2,884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2.69%。

(二)貨櫃事業部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 億 8,068 萬元，與 112 年度相當。113 年 7 月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第二期完工啟用，原第四貨櫃中心及高雄本廠主要修洗櫃業務已遷移至七櫃營運，然因貨主仍有近洋線貨櫃提領方便之需求，故高雄本廠尚保留部分修洗櫃業務繼續作業。

(三)環保業務

- 1.欣榮企業：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 億 384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9.22%，係因 2 號爐於 113 年 3 月至 9 月進行停爐整改工程，僅 1 號爐運轉。另 113 年 4 月至 6 月進行汽渦輪機轉子與 DCS(全廠數位分散式控制系統)更新工程，致處理量及發電量皆較 112 年度減少。
- 2.水美工程：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 億 8,550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22%，係新產線試運轉，處理量提升，但在同業處理廠競爭之下，使處理單價受到影響。
- 3.榮鼎綠能：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 億 1,848 萬元，較 112 年增加 7.62%，全廠完工報告已於 12 月 25 日獲桃園市政府同意備查，並於 114 年 2 月 3 日取得厭氧消化單元經營許可。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預算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8 億 1,448 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9 億 1,734 萬元，達成率 76.82%；預算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3 億 1,167 萬元，實際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5 億 1,436 萬元，達成率 106.1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9 億 1,734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新台幣 18 億 2,681 萬元，約 16.47%，主要係鋼構業務認列營收噸數增加；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94 億 4,427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新台幣 22 億 4,945 萬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新台幣 6 億 5,043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新台幣 8 億 7,238 萬元，主要係股利收入減少；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 億 360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新台幣 14 億 1,021 萬元。

(二)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7.7%、權益報酬率為 9.74%、純益率為 22.48%、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12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鋼構業務

1. 為尋求廢棄物多元再利用管道，與外部廠商合作，共同提出將鋼構製程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潛弧銲渣為添加劑，製作 CLSM(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試驗結果報告於 113 年 12 月提送審查，預計 114 年下半年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
2. 針對年限較久之起重機進行汰舊換新以增進工作效率，因起重機數量繁多採分年度進行，113 年已完成 7 部固定式起重機及 3 部起重機主捲揚機之汰舊換新，並於 114 年後持續逐年推動。
3. 111 年至 114 年與國家地震中心產學合作，進行柱內橫隔板人工智慧自動化銲接技術研發，透過應用人工智慧搭配機械手臂控制、雷射掃描監測、銲機操作等技術，開發可應用於柱內橫隔板之人工智慧驅動自動化銲接技術，將長期持續投入追蹤日後之執行性，期提升工作效能。113 年研發成果業經國科會審查通過，114 年合作計畫已獲國科會核定補助。
4. 為有效提升塗裝品質，並優化塗裝製程及降低揮發性有機物對環境的影響，進行新營廠塗裝區施工環境及塗裝污染防治設施之設計規劃，預計 114 年下半年進行建廠及增設污染防治設備。

(二)環保業務

1. 欣榮企業：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兩爐主體整改工程並上線運轉，主要更新項目為觸媒反應系統、焚化爐爐床、出灰系統、汽渦輪發電機轉子及控制系統、垃圾及底渣吊車系統，可提升發電效率及設備穩定性。
2. 水美工程：觀音廠焚化爐新產線，已於 113 年 8 月開始試運轉，預計 114 年上半年正式運轉，可提升廢棄物處理量增加營收。

五、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秉持長榮精神「挑戰、創新、團隊」，以具體行動致力於 ESG (環境、社會、治理) 領域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實踐永續經營之目標。

(一)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1. 112 年永續報告書依循 GRI 準則編製、參考 SASB 準則揭露相關 ESG 資訊，經第三方驗證機構依 AA1000 保證標準(v3)進行查證，並取得中度保證等級之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2. 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及風險管理議題，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建議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完成 113 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編製。
3. 為加強管理供應鏈永續發展，持續推動合作廠商簽署「供應商/承攬商企業永續承諾書」及「供應商/承攬商自評問卷(人權議題)」，且於 113 年自評問卷內容新增「原住民權利」議題，截至 113 年共計 274 家主要供應商/承攬商簽署企業永續承諾書及完成 227 份自評問卷，無違反人權議題。

(二) 發展永續環境

1. 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及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由「溫室氣體盤查小組」定期向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進度，已完成 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環境部核定之第三方驗證機構查證，取得溫室氣體查證意見書。
2. 為逐步達成 2050 年碳中和目標，本公司依減碳計畫執行各項減碳措施，113 年汰換製程定頻設備為變頻省電設備、更換 LED 照明設備及燃油公務車汰換為油電車等，且完成建置新營廠自設第二期(約 547kW)太陽能光電設施並於 11 月啟用。
3. 為有效管理環境風險及提升能源績效，113 年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通

過 Tüv Nord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公司驗證且取得證書。

- 4.響應政府推動「淨零綠生活」及落實環境保護，本公司優先購買具有環保標章或綠色標章之產品，113 年榮獲台南市政府頒發「績優綠色採購企業獎」。
- 5.本公司榮獲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2024 年淨零產業競爭力卓越獎」。
- 6.促進廢棄物多元化去化及再利用等減量管道，113 年廢棄物資源化比例維持在 90%以上。

六、實踐社會公益及關懷

本公司積極推廣同仁參與多面向的公益活動，113 年度投入約新台幣 371 萬元，涵蓋贊助偏鄉國小校外教學活動、環保劇場校園巡演、偏鄉學童伙食費及課輔助學計畫、偏鄉醫療義診、在地社區弱勢供餐、長榮交響樂團等，亦攜手子公司、民間團體及合作廠商共同舉辦多項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傳遞愛與關懷。

依循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董 事 長 林耿立



總 經 理 劉邦恩



會 計 主 管 莊婷婷





長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1,237	5	\$ 3,020,667	9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18,281	7	3,291,045	9
1150	合約資產－流動	3,327,746	8	2,729,598	8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66,749	-	41,61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79,273	3	823,456	2
1200	應收帳款－其他關係人淨額	28,227	-	31,772	-
1220	其他應收款	25,935	-	39,942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69	-	22,830	-
1470	存貨	4,564,014	12	3,929,699	1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49,034	-	95,113	-
	流動資產合計	14,152,165	35	14,025,739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27,673	38	11,090,592	3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01	-	400,0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337	1	167,9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1,087	11	3,923,77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129,047	-	30,30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96,802	-	98,804	-
1780	無形資產	5,392,294	13	5,559,032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302	-	113,6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628	-	12,31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01,908	-	66,2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8,372	2	453,1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37,251	65	21,915,768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689,416	100	\$ 35,941,50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283,781	6	\$ 1,833,977	5
2150	應付票據	324,402	1	259,254	1
2170	應付帳款	1,921,809	5	1,211,37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989,732	2	1,047,80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0,854	1	424,34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6,950	-	84,3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942	-	16,98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4,4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576	-	36,6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03,446	15	4,914,794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235,600	6	2,830,000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5,285	1	113,68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000	-	83,8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5,506	-	9,46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056	-	8,00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419	-	81,2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717	-	79,5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94,583	7	3,205,680	9
2XXX	負債總計	8,898,029	22	8,120,474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170,915	10	4,170,915	11
3200	資本公積	1,319,721	3	1,319,67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2,621	8	2,708,32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976,032	22	9,597,333	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2,068,653	30	12,305,657	3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	-	(66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84,979	27	6,514,461	18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0,784,819	27	6,513,795	18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8,344,108	70	24,310,041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3,447,279	8	3,510,992	10
3XXX	權益總計	31,791,387	78	27,821,033	7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0,689,416	100	\$ 35,941,507	100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2,917,338	100	\$ 11,090,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9,444,265)	(73)	(7,194,816)	(65)
5900	營業毛利	3,473,073	27	3,895,717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1,652)	(3)	(298,706)	(3)
6200	管理費用	(297,801)	(2)	(283,755)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0,313	-	21,8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9,140)	(5)	(560,563)	(5)
6900	營業淨利	2,863,933	22	3,335,154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1,155	1	74,594	1
7010	其他收入	604,466	5	1,489,453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30)	-	(23,190)	-
7050	財務成本	(60,446)	(1)	(51,0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784	-	32,9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50,429	5	1,522,808	14
7900	稅前淨利	3,514,362	27	4,857,962	44
7950	所得稅費用	(610,764)	(5)	(544,157)	(5)
8200	本年度淨利	2,903,598	22	4,313,805	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40,172	-	(\$ 4,2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334,308	34	1,104,663	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8,038)	-	832	-
8310		<u>4,366,442</u>	<u>34</u>	<u>1,101,270</u>	<u>1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42	-	(9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55)	-	272	-
8360		<u>1,187</u>	<u>-</u>	<u>(71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u>4,367,629</u>	<u>34</u>	<u>1,100,558</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金 額）	<u>\$ 7,271,227</u>	<u>56</u>	<u>\$ 5,414,363</u>	<u>4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53,063	20	\$ 3,669,814	3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50,535</u>	<u>2</u>	<u>643,991</u>	<u>6</u>
8600		<u>\$ 2,903,598</u>	<u>22</u>	<u>\$ 4,313,805</u>	<u>3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844,005	53	\$ 4,789,190	43
8720	非控制權益	<u>427,222</u>	<u>3</u>	<u>625,173</u>	<u>6</u>
8700		<u>\$ 7,271,227</u>	<u>56</u>	<u>\$ 5,414,363</u>	<u>49</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6.12</u>		<u>\$ 8.80</u>	
9810	稀 釋	<u>\$ 6.12</u>		<u>\$ 8.79</u>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業				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額	額	額	額	其他權益	主權	之項	目				
股	數(千股)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417,091	\$ 4,170,915	\$ 1,319,454	\$ 2,441,847	\$ 8,106,299	\$ 362	\$ 5,567,935					\$ 21,606,088		\$ 3,146,836	\$ 24,752,9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1	-	-	-	266,477	(266,477)	-	-	-	-	-	-	-	-	-	-
B5	-	-	-	-	(2,085,457)	-	-	-	-	-	-	(2,085,457)	-	-	(2,085,457)
C17	-	-	220	-	-	-	-	-	-	-	-	220	-	-	220
D1	-	-	-	-	-	-	-	-	-	-	-	3,669,814	643,991	-	4,313,805
D3	-	-	-	-	(2,730)	-	(2,730)	(304)	-	1,122,410	-	1,119,376	(18,818)	-	1,100,558
D5	-	-	-	-	(3,667,084)	-	(3,667,084)	(304)	-	1,122,410	-	4,789,190	625,173	-	5,414,363
O1	-	-	-	-	-	-	-	-	-	-	-	-	(261,017)	(261,017)	-
Q1	-	-	-	-	-	-	-	-	-	(175,884)	-	-	-	-	-
Z1	417,091	4,170,915	1,319,674	2,708,324	9,597,333	(666)	6,514,461					24,310,041	3,510,992		27,821,033
B1	-	-	-	384,297	(384,297)	-	-	-	-	-	-	-	-	-	-
B5	-	-	-	-	(2,711,095)	-	-	-	-	-	-	(2,711,095)	-	-	(2,711,095)
C17	-	-	47	-	-	-	-	-	-	-	-	47	-	-	47
D1	-	-	-	-	-	-	-	-	-	-	-	2,553,063	350,535	-	2,903,598
D3	-	-	-	-	29,402	-	29,402	506	-	4,261,034	-	4,290,942	76,687	-	4,367,629
D5	-	-	-	-	2,582,465	-	2,582,465	506	-	4,261,034	-	6,844,005	427,222	-	7,271,227
M5	-	-	-	-	-	-	-	-	-	-	-	-	-	-	-
O1	-	-	-	-	(120,966)	-	(120,966)	-	-	22,076	(98,890)	(150,018)	(150,018)	-	(248,908)
Q1	-	-	-	-	-	-	-	-	-	-	-	-	(340,917)	-	(340,917)
Z1	417,091	\$ 4,170,915	\$ 1,319,721	\$ 3,092,621	\$ 8,976,032	(\$ 160)	\$ 10,784,979			(12,592)	-	28,344,108	3,447,279		\$ 31,791,387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軒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14,362	\$ 4,857,9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0,229	235,570
A20200	攤銷費用	282,950	161,82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0,313)	(21,898)
A20900	財務成本	60,446	51,000
A21200	利息收入	(81,155)	(74,594)
A21300	股利收入	(585,128)	(1,469,7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784)	(32,9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39)	(1,07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1)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77,883)	426,111
A31130	應收票據	(25,132)	56,507
A31150	應收帳款	(352,224)	278,3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65	(6,014)
A31200	存 貨	(634,315)	(833,1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079	(57,91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521	(7,11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2)	-
A32125	合約負債	449,804	783,855
A32130	應付票據	65,148	(8,826)
A32150	應付帳款	710,431	15,8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9,837	(21,781)
A32200	負債準備	22,554	12,6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17	1,9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	(12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96)	53,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15,355	4,400,0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697	70,2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894)	(82,2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4,026)	(370,4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67,132</u>	<u>4,017,5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226	\$ 298,34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16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3,27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99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8,152)	(915,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6	1,9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5,338)	(325,1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85,128	1,469,709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0,000	4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534</u>	<u>261,9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8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3,3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6,8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9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389)	(25,4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11,095)	(2,085,45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48,908)	-
C099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40,957)	(260,997)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47	2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36,096)</u>	<u>(2,814,88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29,430)	1,464,6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20,667</u>	<u>1,556,0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1,237</u>	<u>\$ 3,020,667</u>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每項工程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計算。由於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工程施作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可能具有收入認列之風險特徵合約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評估方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針對當年度具有收入認列之風險特徵合約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工程合約價款是否一致及工程成本估列之允當性，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及評估預計工程成本回溯性測試。

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五。

其他事項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2,076	3	\$ 2,101,34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4,000	4	996,00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3,327,746	10	2,729,598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5,349	-	40,7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32,499	3	589,97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174	-	31,7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9,746	-	27,1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69	-	-	-
130X	存貨	4,538,250	14	3,901,32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481	-	78,2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55,990	34	10,496,183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73,997	44	10,673,375	3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0	-	5,0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88,892	14	4,430,270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6,534	7	2,305,891	8
1755	使用權資產	129,047	1	30,30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7,102	-	7,102	-
1780	無形資產	7,466	-	4,2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932	-	36,2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71	-	9,67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7,588	-	58,2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447	-	64,0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38,886	66	17,624,439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194,876	100	\$ 28,120,6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278,483	7	\$ 1,819,757	6
2150	應付票據	324,177	1	259,041	1
2170	應付帳款	1,456,918	4	1,044,41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36,525	1	217,69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647	1	260,3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3,300	-	66,0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942	-	16,9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830	-	34,4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66,822	14	3,718,686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077	-	82,20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5,506	1	9,4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3	-	2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946	1	91,895	1
2XXX	負債總計	4,850,768	15	3,810,581	1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4,170,915	13	4,170,915	15
3200	資本公積	1,319,721	4	1,319,67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2,621	9	2,708,324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8,976,032	27	9,597,333	3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2,068,653	36	12,305,657	4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	-	(66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84,979	32	6,514,461	23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0,784,819	32	6,513,795	23
3XXX	權益總計	28,344,108	85	24,310,041	8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3,194,876	100	\$ 28,120,622	100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0,009,518	100	\$ 8,192,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7,658,311)	(77)	(5,925,787)	(72)
5900 營業毛利	2,351,207	23	2,266,753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3,637)	(3)	(282,646)	(3)
6200 管理費用	(182,751)	(2)	(169,816)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0,313	-	21,8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6,075)	(5)	(430,564)	(5)
6900 營業淨利	1,875,132	18	1,836,189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191	-	26,527	-
7010 其他收入	562,536	6	1,279,683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7	-	(1,398)	-
7050 財務成本	(2,223)	-	(4,6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93,776	5	914,50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2,057	11	2,214,715	27
7900 稅前淨利	2,967,189	29	4,050,904	50
7950 所得稅費用	(414,126)	(4)	(381,090)	(5)
8200 本年度淨利	2,553,063	25	3,669,814	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2,647	-	(\$	2,2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097,846	41		1,160,601	1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66,472	2	(	39,08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6,529)	-		458	-
8310			<u>4,290,436</u>	<u>43</u>		<u>1,119,680</u>	<u>1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632	-	(	3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126)	-		75	-
8360			<u>506</u>	-	(	<u>30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4,290,942</u>	<u>43</u>		<u>1,119,376</u>	<u>1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 額)	\$	<u>6,844,005</u>	<u>68</u>	\$	<u>4,789,190</u>	<u>58</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u>6.12</u>		\$	<u>8.80</u>	
9810	稀 釋	\$	<u>6.12</u>		\$	<u>8.79</u>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表動變益權體個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417,091	\$ 4,170,915	\$ 1,319,454	\$ 2,441,847	\$ 8,106,299	\$ 5,567,935	\$ 21,606,088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66,477	(266,477)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2,085,457)	-	(2,085,457)
C17 股 東 逾 時 效 未 領 取 之 股 利	-	-	220	-	-	-	220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3,669,814	-	3,669,814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730)	1,122,410	1,119,376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667,084	1,122,410	4,789,190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175,884	(175,884)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7,091	4,170,915	1,319,674	2,708,324	9,597,333	6,514,461	24,310,04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84,297	(384,297)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2,711,095)	-	(2,711,095)
C17 股 東 逾 時 效 未 領 取 之 股 利	-	-	47	-	-	-	47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2,553,063	-	2,553,063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9,402	4,261,034	4,290,942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582,465	4,261,034	6,844,005
M5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	(120,966)	-	22,076	(98,890)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12,592	-	(12,592)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7,091	\$ 4,170,915	\$ 1,319,721	\$ 3,092,621	\$ 8,976,032	\$ 10,784,979	\$ 28,344,108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士主筆：葉婷婷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67,189	\$ 4,050,9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172	151,028
A20200	攤銷費用	3,808	4,05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0,313)	(21,898)
A20900	財務成本	2,223	4,603
A21200	利息收入	(37,191)	(26,527)
A21300	股利收入	(556,193)	(1,267,6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93,776)	(914,5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2)	(26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1)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77,883)	286,922
A31130	應收票據	(24,594)	56,869
A31150	應收帳款	(238,931)	396,8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740	1,729
A31200	存 貨	(636,924)	(825,9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786	(46,44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77	(6,29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2)	-
A32125	合約負債	458,726	781,617
A32130	應付票據	65,136	(8,875)
A32150	應付帳款	412,499	(1,2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818	(20,542)
A32200	負債準備	7,254	(5,6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19	2,58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	(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1,508	2,591,2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899	25,0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3)	(4,8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1,949)	(135,1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5,235</u>	<u>2,476,3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226	\$ 298,34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16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000)	(431,4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181)	(144,8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	2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8)	(1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11)	(3,1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56,193	1,267,64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52,276	471,7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837	1,461,6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389)	(25,4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11,095)	(2,085,45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48,908)	-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47	2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1,345)	(2,610,70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29,273)	1,327,2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1,349	774,0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2,076	\$ 2,101,349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每項工程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計算。由於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工程施作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可能具有收入認列之風險特徵合約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評估方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針對當年度具有收入認列之風險特徵合約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工程合約價款是否一致及工程成本估列之允當性，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及評估預計工程成本回溯性測試。

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長 榮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01,942,24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401,50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轉保留盈餘	12,591,271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120,965,43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422,969,576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53,062,595
減：法定盈餘公積	(247,408,9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728,623,1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5.0元	2,085,457,3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43,165,863
註：本年度之盈餘分配以113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乃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公司以外資源之業務或子公司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林耿立	6,226	6,226	0	0	2,500	4,950	54	54	0	0	0	0	0	0	0	0	8,780	11,230	0.34%	0.44%	無
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0	0	0	0	1,500	1,500	36	36	0	0	0	0	0	0	0	0	1,536	1,536	0.06%	0.06%	無
董事	繪(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0	0	0	0	1,500	2,950	36	36	0	0	0	0	0	0	0	0	1,536	2,986	0.06%	0.12%	無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孟玲	0	0	0	0	1,500	2,500	36	36	0	0	0	0	0	0	0	0	1,536	2,536	0.06%	0.10%	無
獨立董事	劉乃銘	1,440	1,440	0	0	0	0	96	96	0	0	0	0	0	0	0	0	1,536	1,536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楊春欽	1,440	1,440	0	0	0	0	96	96	0	0	0	0	0	0	0	0	1,536	1,536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連元龍	1,440	1,440	0	0	0	0	96	96	0	0	0	0	0	0	0	0	1,536	1,536	0.06%	0.06%	無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董事酬金項目包含報酬、酬勞、業務執行費用、退職金。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並在董事酬勞總額內，參酌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分配個別董事酬勞。公司得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給予合理之報酬。前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係依董事個人表現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董事之出席及進修情形、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推動永續發展等)決定。
董事酬金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關係人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規定，本公司應將前一年度之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提送股東常會報告。

113 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如下表：

交易標的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承租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之辦公室及修櫃廠房 租期：3 年	長榮海運(股)公司	每月租金新台幣 304,299 元(含稅)，認列使用權資產新台幣 10,139,906 元	113 年 5 月 13 日

註：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u>員工酬勞中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六十予基層員工。</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依上述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明定本公司提撥員工酬勞時，其中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六十予基層員工。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六日，……，<u>第五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正日期。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VERGREEN STEE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三・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七・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十八・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九・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十・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廿一・JA02990 其他修理業

廿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廿三・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廿四・JE01010 租賃業
廿五・G801010 倉儲業
廿六・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廿七・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廿八・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廿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三十・EZ02010 起重工程業
卅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卅二・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卅三・CA03010 熱處理業
卅四・E401010 疏濬業
卅五・E402010 砂石、淤泥海拋業
卅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肆拾肆億元，分為肆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經 理 人

第 十 五 條： 本 公 司 設 董 事 七 至 九 人。

本 公 司 董 事 之 選 任，採 公 司 法 第 一 百 九 十 二 條 之 一 規 定 之 候 選 人 提 名 制 度，股 東 應 就 本 公 司 公 告 之 候 選 人 名 單 中 選 任 之，其 應 遵 行 事 項 依 相 關 法 令 辦 理。

第 一 項 全 體 董 事 應 持 有 之 股 份 總 額，依 照 證 券 管 理 機 關 之 規 定。

第 十 六 條： 前 條 所 定 董 事 名 額 中，其 中 三 名 為 獨 立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與 非 獨 立 董 事 應 一 併 進 行 選 舉，分 別 計 算 當 選 名 額。

獨 立 董 事 之 專 業 資 格、持 股 與 兼 職 限 制、獨 立 性 認 定、提 名 與 選 任 方 式、職 權 行 使 及 其 他 應 遵 行 事 項，依 證 券 交 易 法 及 相 關 法 令 辦 理。

第 十 七 條： 董 事 任 期 為 三 年，連 選 得 連 任，但 得 依 公 司 法 第 一 百 九 十 九 條 規 定，由 股 東 會 之 決 議 隨 時 解 任。

第 十 八 條： 董 事 缺 額 達 三 分 之 一 時，董 事 會 應 自 事 實 發 生 之 日 起 六 十 日 內，召 開 股 東 會 補 選 之，其 任 期 以 補 足 原 任 之 期 間 為 限。

獨 立 董 事 因 故 解 任，致 人 數 不 足 第 十 六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者，應 於 最 近 一 次 股 東 會 補 選 之。獨 立 董 事 均 解 任 時，董 事 會 應 自 事 實 發 生 之 日 起 六 十 日 內，召 開 股 東 會 補 選 之。

第 十 九 條： 董 事 組 織 董 事 會，由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董 事 之 出 席 及 出 席 董 事 過 半 數 之 同 意 互 選 一 人 為 董 事 長，另 得 選 一 人 為 副 董 事 長，董 事 長 對 內 為 股 東 會 及 董 事 會 主 席，對 外 代 表 公 司。董 事 長 請 假 或 因 故 不 能 行 使 職 權 時，其 代 理 依 公 司 法 第 二 百 零 八 條 規 定 辦 理。

第 二 十 條：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執 行，除 相 關 法 令 或 本 章 程 另 有 規 定 應 由 股 東 會 決 議 之 事 項 外，均 應 由 董 事 會 決 議 行 之。

第 二 十 一 條：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之 召 集，應 載 明 事 由，於 七 日 前 通 知 各 董 事。但 遇 有 緊 急 情 事 時，得 隨 時 召 集 之。

前 項 召 集 之 通 知，得 以 書 面、電 子 郵 件 或 傳 真 方 式 為 之。

董 事 因 故 不 能 出 席 董 事 會 時，得 出 具 委 託 書 列 舉 召 集 事 由 之 授 權 範 圍，委 託 其 他 董 事 代 理 出 席。

第 二 十 二 條： 董 事 會 之 決 議，除 相 關 法 令 或 本 章 程 另 有 規 定 外，以 過 半 數 董 事 之 出 席，出 席 董 事 過 半 數 之 同 意 行 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期，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

- 一、每年提撥不低於當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
- 二、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耿 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徵求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其指派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人數為上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條之一 本規則所稱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包含下列二種：

一、 視訊輔助股東會：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二、 視訊股東會：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第三條 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開會時間已延後二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而未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並再行召集股東會，或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且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主席依前二項規定宣布流會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未經決議逕行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對於不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之附錄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屬同類型議案者，股東之提案視為董事會提案之修正案，由主席併案處理。

第 八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九 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就全部報告事項，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程序進行中非屬議案之詢問及其他意見表達，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四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就全部報告事項、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提問次數各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條及前五項規定。

第 十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一 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 十二 條 議案表決時，應採逐案票決，主席得裁示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批次或全部議案一併進行之方式進行投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宣布除有依法令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主席宣布散會前，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

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時，董事選舉事宜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宣讀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沿革

1.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8.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耿立	79,248,000 股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董 事	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3,200,000 股
董 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孟玲	12,823,245 股
獨 立 董 事	劉乃銘	0 股
獨 立 董 事	連元龍	
獨 立 董 事	楊春欽	
合 計		95,271,245 股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0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7,091,463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股。

